

关于对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泉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新泉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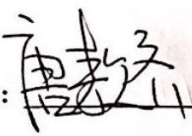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泉股份”）
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新泉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
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
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
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唐放齐


唐志华

2017年3月27日